

淇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(二类调查)项目A包
合同书

甲方(委托方):淇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(承包方):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

2023年10月



甲方(委托方):淇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(承包方):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三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它有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

淇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(二类调查)项目 A 包

第二条 服务范围

A 包:完成本包内(黄洞乡、庙口镇、高村镇)小班(图斑)区划,外业调查,数据质检,按要求向 B 包提供最后数据成果。

第三条 服务时间

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完成项目

第四条 合同金额

人民币: 626000 元, 大写: 陆拾贰万陆仟元整

第五条 付款方式

完成内业区划,外业调查,内业数据整理,统计汇总,成果编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%, 人民币: 187800 元, 大写: 壹拾捌万柒仟捌佰元整。质量检查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%, 人民币: 250400 元, 大写: 贰拾伍万零肆佰元整。调查监测成果审定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, 人民币: 125200 元, 大写: 壹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。质保期一年后,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%, 人民币: 62600 元, 大写: 陆万贰仟陆佰元整。

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2. 甲方向乙方提供淇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(二类调查)项目 A 包所需的基础资料及文件。
3. 甲方应负责为乙方开展现场工作与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协调。
4. 甲方组织项目成果审查,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。

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应按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标准进行项目实施,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、时间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,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。



2. 乙方在未取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,不得擅自以甲方名义开展与这次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业务。

3. 乙方参加项目成果审查,并根据审查意见对项目成果进行修改。

第八条 由于不可抗力,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九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,双方应协商解决,双方协商一致的,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,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的,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 附则

1.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,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乙双方各持叁份。

3. 项目全部完工,检查验收合格,合同金额结算完毕,本合同自行终止。

委托方:淇县自然资源局
(盖章)



承包方: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院
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

(签字)

签订日期: 2023.10.17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:

(签字)

签订日期: 2023.10.17

